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3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品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品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理　由

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陳品福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卷第13頁之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經核所提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各1罪)，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暨受刑人出具之「陳述意見狀」所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67頁)，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2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張瑋珍

法　官　廖建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翊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